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鍾仁祥

相　對　人　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顏佐安

相　對　人　段媛媛即段素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6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5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6,4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

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